

苗栗分館-遺失物登記表

編號：_____

* 拾得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拾得日期	年	月	日 ;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 拾得地點 (請詳述)			
* 遺失物名稱	數量	特徵	備註
<p>* 拾得人同意聲明</p> <p>一、遺失物後續處理事宜切結： 本人無條件同意拾得之遺失物全權轉由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代為處理，並且放棄民法第 807 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之權利。 (簽名前請詳閱本中心「遺失物管理須知」)</p> <p>二、拾得人同意個人資料運用聲明： 本人同意本分館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等三項)作為辦理遺失物管理作業留存之用；或將前述個人資料提供於本分館轄區警察局備案之用。</p> <p>* 拾得人簽章：</p> <p>上開遺失物經點收無訛。</p> <p>* 代收人簽章：_____ * 各館承辦人簽章：_____</p> <p>(代收人得為本中心職員、保全、志工(請留電話)等；簽名前請詳閱本中心「遺失物管理須知」)</p> <p>*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承辦人簽章		* 主管簽章	
公告招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遺失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警察局日期		警察局領回日期	

* 字為必填欄位。

* 如有疑問請洽本分館「承辦人黃小姐(分機 102)」。